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修订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楼 A02 单元

二零二零年九月

目录

目录	1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4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6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7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6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18
十五、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8
十六、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18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19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9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石设计”或“公司”）系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担任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以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作为水石设计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规则》”）以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 3 号》”）的规定，就水石设计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注：上述《股票发行规则》、《业务指引第 3 号》等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起废止，但由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1 号）”之规定，本次发行继续按照原规则有关规定办理。）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总数为 9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人，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 10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提案及议决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不存在超职权范围决议的情形，并认真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监事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挂牌后发生过一次公司治理违规的事项，具体为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

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水石设计 2017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未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日通知各股东，违反《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业务规则》第 1.4 条，构成公司治理违规。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73 号）。收到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了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制度、业务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类似问题未再次发生。

综上，目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营规范，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前述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进行的股票发行，在此之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时不涉及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的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水石设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公司公告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水石设计发布了《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46）、《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11）、《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等相关公告。

因此，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水石设计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情形，具体为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水石设计 2017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未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权益分派方案以及权益分配实施公告等。公司虽于事后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但因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73 号）。收到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了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制度、业务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挂牌期间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公司已进行了整改，前述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于2019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47），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03004043366，并与银行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12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46），2020年4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11），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并对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进行了列举。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990万元**（含**6,9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资金用途与主营

业务相关。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6,990.00
其中：	
支付技术服务款	2,990.00
支付职工薪酬	4,000.00

其中，支付技术服务款主要为专项设计分包需要支付的技术费及外协工作需要支付的服务费。

本次募集资金自认购对象缴款之日起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未进行使用，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进行的股票发行，在此之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公司未有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况；公司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信息，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

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名单。

同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出具了《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声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名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可按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优先认购上限行使优先认购权。依据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46），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不晚于股权登记日后 24 小时将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意向函提交至公司，逾期视为自愿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本次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 24:00，公司未收到现有股东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意向函，故视为现有股东自愿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水石设计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拟认购股数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长江资管水石设计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产品	11,650,000	69,900,000.00	货币
合计		-	11,650,000	69,900,000.00	

1、长江资管水石设计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长江资管水石设计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系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水石设计（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权益类资产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水石设计股票。长江资管水石设计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备案编码为 SJM739。长江资管水石设计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0 年 1 月 3 日获得《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确认已开立一码通证券账户：190001*****，具有新三板交易权限。因此，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要求。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优秀员工，参与总人数为 92 人，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共计 11,650,000 份，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00,000.00 元。参与对象通过其个人或其控

制的公司作为主体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资管计划的方式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万份)
1	邓刚	董事长	通过上海水石工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663.4968	110.5828
			直接持有	80.3022	13.3837
2	倪量	董事、总经理	通过上海九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70.4798	78.4133
			直接持有	0.1200	0.0200
3	严志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上海九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70.4798	78.4133
			直接持有	72.1014	12.0169
4	王煊	董事、总建筑师	通过上海凡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34.2890	72.3815
			直接持有	31.7670	5.2945
5	沈禾	董事、设计总监	通过上海沐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73.9710	62.3285
6	王海坤	董事、建筑设计一部总经理	直接持有	168.8898	28.1483
7	赵文	董事、建筑设计二部总经理	直接持有	168.8898	28.1483
8	石力	监事、水石景观设计总监	直接持有	48.2544	8.0424
9	陈元监	监事会主席、水石工程执行总经理	直接持有	100.5300	16.7550
10	汤素建	监事、市场部副总监	直接持有	28.9104	4.8184
11	李忠	财务总监	直接持有	221.4234	36.9039
12	严洁	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	22.1166	3.6861
13	其他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其他优秀员工（80人）		直接持有	3,633.9786	605.6631
合计				6,990.0000	1,165.0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通过本次发行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资格。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合格投资者。公司在册股东均已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五）本次股票发行，水石设计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根据公司发布的《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缴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截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根据上海银行出具的股票认购款缴款凭证，本次认购对象已以现金方式缴纳了股票认购款，本次股票发行认购金额 6,990.00 万元已按照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全部缴款完毕。

（六）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水石设计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合规，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议案，并提交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49），约定该计划取得公司股票的价格为 6.00 元/股。该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发行目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经充分沟通后确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因素主要如下：

（1）发行目的：本次发行是针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展开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公司凝聚力，以保障公司中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2）公司净资产：根据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即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6,215,288.66 元，每股净资产为 3.92 元。

（3）二级市场价格：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公司自挂牌以来，

股票未进行过交易，没有股票成交记录，未形成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4) 前次发行价格：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5) 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公司选取新三板挂牌并于 2019 年至今进行股票发行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将其发行价格、市盈率等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代码	简称	发行价格或 公允价值 (元/股)	发行时每 股收益	发行时每 股净资产	发行时市 盈率	发行时市 净率
836805.00	安徽设计 (第一次发行)	3.35 (注 1)	0.94	2.32	3.57	1.44
836805.00	安徽设计 (第二次发行)	5.00 (注 2)	0.44	2.43	11.39	2.05
839806.00	赛肯思	2.00 (注 2)	0.63	1.85	3.16	1.08
871995.00	陆玛文旅	3.23 (注 1)	0.62	2.33	5.18	1.39
871658.00	水石设计	6.00 (注 3)	2.04	3.92	2.94	1.53
		6.922 (注 3)	2.04	3.92	3.40	1.76

注 1：安徽设计第一次股票发行和陆玛文旅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故取其认定的每股公允价值数据进行计算；

注 2：安徽设计第二次股票发行和赛肯思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取其发行价格数据进行计算；

注 3：公司本次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分别采用其发行价格及其认定的每股公允价值数据进行计算；

注 4：上述数据依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时最近一期年化净利润和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并剔除至发行方案公告前已完成的权益分派影响后的数据计算。

经计算，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平均市盈率为 5.83，平均市净率为

1.49，公司本次发行按照每股 6.00 元的发行价格计算市盈率为 2.94，市净率为 1.53，按照每股 6.922 元的公允价值计算市盈率为 3.40，市净率为 1.76。可见，公司发行市净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平均市净率，总体而言没有重大差异；公司发行市盈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平均市盈率，主要是由于安徽设计第二次发行的市盈率较高而拉高了平均值，公司本次发行亦为股权激励目的，适用股份支付，按照公允价值计算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没有重大差异。因此，公司股票公允价格的认定具有合理性。

(6) 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发展预期：

根据国家统计局在《2019 年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发展主要预期目标较好实现》的统计报告中公布了 2019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情况。全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1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9%。其中，住宅投资 97,071 亿元，增长 13.9%；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893,821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8.7%，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62,7673 万平方米，增长 10.1%；房屋新开工面积 227,154 万平方米，增长 8.5%，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167,463 万平方米，增长 9.2%；房屋竣工面积 95,942 万平方米，增长 2.6%，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68,011 万平方米，增长 3.0%。

报告中还提出，虽然整体说明 2019 年国民经济及地产开发行业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但同时也要看到，当前世界经济贸易增长放缓，动荡源和风险点增多，国内结构性、体制性及周期性问题交织，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

而从建筑设计行业特点与产业链结构来看，建筑设计行业处于工程建设价值链的前端，下游建筑需求主要源于经济发展、居民生活的需要，因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预计 2020 年将受多方面影响，导致房地产开发、政府投资、市政建设、城乡规划等投入有所推迟、变化或取消，从而间接影响建筑设计行业的景气程度，因此公司认为，在近一两年内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预期不容乐观。

(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019年12月31日前（含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老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不享有。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分配如下：公司以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老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股票亦未进行过交易。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发行目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定价未严重背离市场水平，定价较为合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水石设计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系协议各方真实之意思表示，文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及认购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

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操纵股价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发行对象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协议的约定。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长江资管水石设计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系水石设计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资产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履行资产管理人职责的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水石设计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共计 92 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其他优秀员工。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和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员工责任感、使命感及凝聚力，以保障公司中长期持续稳定运营，实现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53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94 元。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自公司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未进行过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采用专业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的判定依据。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市场价值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0】第 005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4,610.00 万元，即公司每股公允价值为 6.922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系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员工持股计划激励机制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适用于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规定，发行价格 6.00 元与公允价值 6.922 元的差价 0.922 元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1,165 万股的乘积 1,074.13 万元

即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确认 1,074.13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

4、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股，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份支付，发行价格 6.00 元/股与公允价值 6.922 元/股的差额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系以自有的货币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实质性构成或可能构成股权代持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十五、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合格投资者。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码：SJM739），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六、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计 1 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备案手续。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水石设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且不存在未披露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主办券商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核查了水石设计与第三方签署的服务协议、公司出具的说明，在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有偿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有偿聘请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验资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除聘请上述两家机构外，水石设计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及水石设计已按照《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要求核查并披露第三方聘请情况，在本次股票发行中，水石设计有偿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有偿聘请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验资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除聘请上述两家机构外，水石设计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备案前将持续履行合规审查、核查义务，对新增聘请第三方或原聘请事项发生变动的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和发表意见。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

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之法律风险。

（二）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安排合理性的意见

（1）根据《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可以通过其控制的公司作为主体参与本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中邓刚、倪量、严志、王煊、沈禾分别通过其控制的上海水石工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九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凡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沐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主体参与本持股计划。

经核查，上海水石工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九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凡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沐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

上述四家公司及其股东邓刚、李岚、倪量、严志、王煊、沈禾分别针对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长江资管水石设计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上述四家公司不会将确保股权结构的稳定，不会引入外部股东，上述四家公司现有股东不会对外转让股份，不会同意外部人员的增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通过其控制的公司作为主体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公司的股东均为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现有员工。根据上述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该等安排不会导致非公司员工进入员工持股计划，亦不会向外部人输送利益、违背本次发行目的。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条第三款约定：“以下人员不得成为持股对象：1、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3、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5、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内

部治理文件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员工持股或股权认购的其他情形。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持股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有权按本计划规定回购已授予但未解限售的股票。”

从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初衷而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为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了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并且，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以下简称“参与对象”）不再满足公司要求的相关条件，则参与对象不再符合公司的激励标准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准入门槛。公司认为，从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目的而言，该等情形项下的参与对象被要求不再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其必然性，也是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初衷所旨。

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文件中约定持股对象发生离职、业绩考核不达标、违法违规等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时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有权按本计划规定回购其份额主要是基于如下考虑：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为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因此，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的转让应限于员工持股计划内部人员之间。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设立的“长江资管水石设计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方式取得并持有水石设计股票。在实际操作层面上，当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持股对象发生离职、业绩考核不达标、违法违规等特定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时，其持有的员工持有计划份额只能转让给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中的其他持有人，公司不具有回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条件。因此，《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安排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回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可操作性。

(2) 根据公司聘请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0）第 0051 号《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后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4,610.00 万元，对应的每股价值为人民币 6.922 元，即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低于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发行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构成股份支付。股份支付部分将会影响公司的净利润，从而在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进行权益分派时，减少实际控制人收到的权益，即实际控制人出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目的，将自己应取得的部分权益间接转移予持股对象。因此，在由实际控制人回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时不会构成利益输送。

此外，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到场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但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均系关联股东，因此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提供的表决票、表决结果、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材料，该议案以“5000 万股赞成；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分别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因此，公司全体股东均同意《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而亦认可和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回购份额”的安排，未表示任何异议。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回购份额的安排已获得公司全体股东的认可与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关于“长江资管水石设计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工作细则》，若持股对象发生《员

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关于“长江资管水石设计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工作细则》约定的离职、业绩考核不达标、违法违规等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的回购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第六条项下的约定，由持有人会议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进行投票表决，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对象所持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股对象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并且，回购价款应比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第九条约定的情形及计算方式进行处理。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刚、倪量和严志共认购员工持股资管计划 292.83 万份，占全部份额（1,165 万份）的 25.14%，不能对持有人会议产生控制作用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持有人会议的投票结果可以反映持股对象的真实意见，召开持有人会议对回购事项进行投票表决的结果公平公正，能够维护持股对象的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回购份额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东大会是否规范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共计 1 名，为长江资管水石设计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9 名，均为机构股东（其中包括 4 名公司股东和 5 名合伙企业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执行 事务合伙人与公 司关系
1	上海九颐投资管理有	11,700,000	23.4000	严志	董事、副总经理

	限公司				
2	上海水石工坊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8,250,000	16.5000	邓刚	董事长
3	上海礼勤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7,765,000	15.5300	倪量	董事、总经理
4	上海毓遥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0,750	12.2615	严志	董事、副总经理
5	上海凡筑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400,000	10.8000	王焯	董事、总建筑师
6	上海展焱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5,000	9.3500	邓刚	董事长
7	上海沐语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4,650,000	9.3000	沈禾	董事、设计总监
8	上海阑丰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250	2.1985	严志	董事、副总经理
9	汉红赢（上海）商务 咨询中心（有限合 伙）	330,000	0.6600	倪量	董事、总经理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经核查，上述 4 名公司股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5 名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全体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共涉及三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上

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其中，《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与《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涉及关联事项，但因为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均系关联股东，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但因为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均系关联股东，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但因为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均系关联股东，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全体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的三次股东大会均已规范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四）关于公司权益分派事项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意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分配如下：公司以总股本 50,000,000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剩余未分

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20年7月7日，公司实施了上述权益分派。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影响，上述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稿）》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秦冲

项目负责人：



林杨赫赫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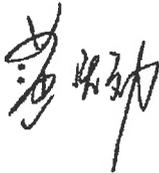
2020年 9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权字(法)[2020]第3号

兹授权秦冲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20年6月11日



有效期限:自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 ED120063